

证券代码：430187

证券简称：东方略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140 号 1 幢 219 室（园区））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 19、20 楼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发行目的.....	2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3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4
（七）募集资金用途.....	4
（八）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8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9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主办券商.....	12
（二）律师事务所.....	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方略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	指	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东方略

证券代码：430187

法定代表人：仇思念

董事会秘书：张彦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140 号 1 幢 219 室（园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家坟 2 号

邮编：100072

公司电话：010-83865478

公司传真：010-83868870

公司网址：<http://www.cquanyou.com/>

电子邮箱：qyyjsb@sohu.com

二、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主要为增加公司资本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拓展公司新业务，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引进与公司在生物医药或互联网医疗等领域具有战略合作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以支持公司未来在生物医药领域及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大力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配售，股票发行总股份不多于 7,400 万股（含 7,400 万股），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股份数/公司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上限）的取整部分。

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

本次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认购，并在打款期限前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其中，公司股东自然人曹全有、曹楠及刘景华出具了声明函，宣布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应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由公司和主办券商依据时间优先、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5.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者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400 万股（含 7,4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7 亿元（含 3.7 亿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法律法规另有相关规定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在国家大力推动医药医疗领域改革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逐步实施的宏观环境下，公司未来拟在生物医药领域及互联网医疗领域大力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及互联网医疗领域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对外借款，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7,000 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预计费用 8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6,13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3,200 万元	
2	偿还对外借款	1,000 万元	
3	免疫治疗技术医药公司股权收购	10,000 万元	
4	购买宫颈癌疫苗中国区独家专利授权	1,5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1 亿元
5	投资宫颈癌疫苗药品公司股权款项及股权投资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	3,5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2.3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后，剩余资金 11,935 万元，本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

使用。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和测算过程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公司冷轧精整设备业务受国内传统行业经济形势的影响，生产销售日渐萎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降低，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亏损 771.60 万元和 598.48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2.81 万元、-513.86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104.75%，公司资产负债率远超正常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不足以支持公司原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以及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投资与互联网医疗领域的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公司冷轧精整设备业务收入不断萎缩、净利润持续亏损，而公司未来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投资与互联网医疗领域的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尚未形成收入，无法采用资金习性法测算流动资金需要量。因此，公司采用预计 2016 年 10 月份-2017 年 12 月份日常运营新增各项费用支出金额的方法测算所需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冷轧精整设备业务和生物医药业务的测算情况如下：

①冷轧精整设备业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货款金额达 2,251.48 万元，预收账款全部结转收入后，应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合计约 366.40 万元。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税款。

②生物医药业务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份	2017 年度	合计
1	工资及福利费	1,200,000.00	6,000,000.00	7,200,000.00
2	社会保险费	270,000.00	1,080,000.00	1,350,000.00
3	职工教育经费	25,000.00	100,000.00	125,000.00
4	董事会费	25,000.00	100,000.00	125,000.00
5	房屋租金	500,000.00	3,200,000.00	3,700,000.00
6	差旅费	5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
7	研发支出	500,000.00	2,250,000.00	2,750,000.00
8	交通费	60,000.00	240,000.00	300,000.00
9	办公费	21,250.00	85,000.00	106,250.00
10	运输费	25,000.00	100,000.00	125,000.00
11	修理费	25,000.00	100,000.00	125,000.00
12	业务招待费	150,000.00	600,000.00	750,000.00
13	通讯费	18,000.00	72,000.00	90,000.00
14	印花税等	7,500.00	30,000.00	37,500.00
15	能源动力费	9,000.00	36,000.00	45,000.00
16	邮费	5,000.00	20,000.00	25,000.00
17	券商持续督导费	30,000.00	150,000.00	180,000.00
18	年度报告审计费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19	常年法律顾问费	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20	项目收购中介费（国内）	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21	项目收购中介费（国外）	600,000.00	1,350,000.00	1,950,000.00
22	采购固定资产	250,000.00	1,000,000.00	1,250,000.00
23	宣传费（投融资）	375,000.00	1,500,000.00	1,875,000.00
24	其他等费用	2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5,495,750.00	22,863,000.00	28,358,750.00

经上述测算，公司 2016 年 10 月份-2017 年 12 月份新增总额约 3,202.28 万费用支出。因此，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
额为 3,200 万元。

(2) 归还对外借款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和测算过程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16 年度分别于 3 月 3 日、5 月 1 日、5 月 10 日、6 月 18 日、8 月 16 日，向关联方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均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截止目前该借款已逾期，且尚未归还。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是合理且必要的。

因此，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归还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

（3）免疫治疗技术医药公司股权收购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和测算过程

免疫治疗技术医药公司是横跨中美的生物免疫治疗技术的平台，在中国大陆已经建成全资的 GMP 生产线和临床前研发中心。该公司拥有哈佛大学授权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独占使用的一套治疗性疫苗专利。收购该公司，不但使公司拥有上述重要传染病的治疗性疫苗产品的全球权利；还将使公司拥有引进其他美国生物免疫技术并在中国落地的能力；还使公司具备可以和全球顶尖 Car-T 治疗技术合作的技术平台。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免疫治疗技术医药公司是合理且必要的，预计需使用募集资金约 10,000 万元。

正式收购方案制定后将由董事会审议、在股转系统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如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4）宫颈癌疫苗中国区独家专利授权和宫颈癌疫苗类药品公司股权投资款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和测算过程。

目前，我国宫颈癌每年新发病人数约 10 万人（2015 年预测），宫颈癌的形成过程，往往需要数年到数十年，考虑癌前病变的漫长性，预测宫颈癌前病变患者人数在 200 万人以上。我国对于宫颈癌前病变尚无较好的治疗方法，常规治疗只能通过外科手术，一旦发生了 HPV 感染并形成癌前病变，尚无有效治疗药物。

美国生物医药行业正在研发一种治疗性疫苗，可以激发人体免疫应答机制，通过靶向清除 HPV，使宫颈癌前病变得以逆转，让病人免除手术治疗的痛苦，同时清除 HPV，避免术后的复发及恶化。该产品改变宫颈癌前病变不得不选择手术治疗的局面，同时通过 HPV 的清除，预防了宫颈癌的形成，减少宫颈癌的发病率。

公司寻求到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且规模相当的标的后，将启动并购流程。正式并购方案制定后将由董事会审议、在股转系统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预计购买宫颈癌疫苗中国区独家专利授权所需资金 1,500 万美元，投资宫颈癌疫苗药品公司股权款项所需资金约 3,500 万美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1 美元=6.6908 人民币折算，上述金额约为 33,454 万元人民币）。

（八）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

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以下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1、审议《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聘请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提供专项验资服务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将依据未来实际认购情况进行核查，并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履行相应披露义务，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 19、
20 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负责人：熊志兵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李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 2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77

经办律师：李萍、谢元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建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804 房间

电话：010-88481182

传真：010-88481182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建平、黄丽娟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仇思念

刘景华

王海盛

焦树阁
(Shuge Jiao)

吕亦晨
(Yichen Lu)

张驰

Roger Kornberg

监事签字：

刘薇

陈一诚

刘延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维平

刘景华

高杰

张彦秋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